证券代码:002808　　证券简称:苏州恒久　　公告编号:2016-015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9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14),本次会议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9月28日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至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9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授权委托股东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投票方式。

6、现场会议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7、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投票方式为现场结合网络投票;

8、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1日

9、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1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6、审议《关于修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7、审议《关于制定<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说明:

1、上述议案均已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议案一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现场参会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二)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6年9月26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16年9月26日8:30-11:30,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邮编:215011,传真:0512-82278868。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512-82278868

传真:0512-82278868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火炬路38号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215011

联系人:张漪萌

电子邮箱:admin@sgt21.com

2、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预期半天,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8",投票简称为"恒久投票"。

2、投票时间:2016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3、在投票当日,"恒久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事项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修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修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修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修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修改《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制定《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7.00
议案8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8.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表示赞成,2股表示反对,3股表示弃权。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9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9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名称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登记日期	
备注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现持有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股份,因　　,特授权委托(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出席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9月28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签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相关文件。受托人的代理权限如下:

1、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之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之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对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列之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对于符合上述代理权限由受托人签署之法律文件,委托人均认可其法律效力。

以上授权委托的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附:

受托股东(签名):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6-109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9月22日下午在公司121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7日以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檀加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原监事会主席胡雪飞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向监事会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控股股东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新任监事的选举程序,经公司监事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选举檀加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2016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檀加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檀加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其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6-110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关于本次交易的议案。2016年2月2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0344号),受理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在当前市场环境下,本次重组的相关方案的监管政策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确保公司后续相关资本运作工作的有序推进,保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16年8月2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并基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议案》。2016年9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承诺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撤回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

2016年9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456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0682　　证券简称:南京新百　　公告编号:临2016-108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9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中山南路1号南京中心23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2,441,5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81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怀珍女士主持,江苏永衡昭辉律师事务所韩光律师、金荣律师为大会见证律师。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5人,公司董事仪垂林先生、独立董事杨春福先生、陈枫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周晓兵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潘利建先生出席了本次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89,949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承诺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441,516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签署<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3,189,949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张居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441,516	100.00	0	0.00	0	0.00

5、议案名称:关于选举檀加敏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2,441,516	100.00	0	0.00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49,219,137	100.00	0	0.00	0	0.00
2	关于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终止协议>、<承诺利润补偿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49,219,137	100.00	0	0.00	0	0.00
3	关于签署<关于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49,219,137	100.00	0	0.00	0	0.00
4	关于选举张居洋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 议案	49,219,137	100.00	0	0.00	0	0.00
5	关于选举檀加敏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 议案	49,219,137	100.00	0	0.0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大会审议的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与会股东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中,涉及关联交易议案获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其他议案获得与会股东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永衡昭辉律师律师事务所

律师:韩光、金荣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

关于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2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9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9月26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A	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263	0023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	5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护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9月26日起大成景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单个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转入金额累计(含该账户存量份额)应不超过5万元(含本数)。如累计申购和转换转入金额(含该账户存量份额)超过5万元(不含本数),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

关于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16年0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天利增长债券
基金主代码		1000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09月26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09月26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09月26日
	限制大额申购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0
	限制大额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0
	限制大额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2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原决定自2016年8月17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5000万元(不含5000万元)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详见2016年8月16日公告);考虑到之前的影响因素已减弱,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16年9月26日起对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日累计金额超过2亿元(不含2亿元)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业务申请进行限制,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2亿元,则单笔金额超过2亿元的申请(若有)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其余申请按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亿元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定投、转换转入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

2、自2016年9月26日起,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金额2亿元(含2亿元)以下的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以及赎回、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3、关于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9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优势精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712
前端交易代码		001712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16年9月26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6年9月26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本基金之前考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的因素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已消除。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8月4日公告,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16年8月5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本管理人现决定自2016年9月26日起(含当日)取消上述限制,恢复办理本基金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销售机构查阅《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红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加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协商一致,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基金参加诺亚正行的费率优惠。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16】年【9】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诺亚正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申购及定投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诺亚正行上报费率为准。具体折扣费率请参见诺亚正行相关公告。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诺亚正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

2、费率优惠期限

以诺亚正行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诺亚正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诺亚正行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解释权归诺亚正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诺亚正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www.noah-fund.com	400-821-5399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scfund.com.cn	400821058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1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9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80号文核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森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4,360,000股。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6]169号文核准,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总股本为163,00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217,36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3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邓绍雄。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过程中,存在部分网下申购投资者自愿锁定申购所得股份的情形,其中自然人邓绍雄自愿锁定3个月,最终获配284股。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哈森股份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网下申购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数量和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哈森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8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9月29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邓绍雄	284	0.00013%	284	0
合计		284	0.00013%	284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158,364		4,158,364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4,592	-284	4,308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158,841,636		158,841,636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3,004,592	-284	163,004,30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4,355,408	284	54,355,69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4,355,408	284	54,355,692
股份总额		217,360,000	0	217,36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3日

证券代码:002702　　证券简称:海欣食品　　公告编号:2016-060

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500万股;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份数量占授予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71%;

3、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份来源:向激励对象发行新增;

4、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人数:4人;

5、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16年9月26日;

6、授予后股份性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6年7月19日,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6年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2016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哲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基于上述,公司董事会实施并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16年9月12日。

2、授予价格:每股10.10元。

3、授予数量及授予人数: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00万股,向4名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均为公司实施本计划时任职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股票来源:本计划股票来源为海欣食品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500万股人民币A股普通股。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为锁定期。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锁定期内不得转让、用于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和红利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时间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6、激励对象名单及实际认购数量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本次授予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滕用雄	董事长	170	34.00%	0.58%
滕用伟	董事、浙江鱼极和舟山腾新执行董事	80	16.00%	0.27%
滕用庄	董事、东山腾新董事长兼总经理	80	16.00%	0.27%
滕用严	董事、总经理	170	34.00%	0.58%
合计		500	100.00%	1.71%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滕用雄先生、滕用伟先生、滕用庄先生、滕用严先生承诺:自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9月13日出具了闽华兴所(2016)验字N-006号验资报告,对公司截至2016年9月13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认为:截至2016年9月13日止,贵公司已授予滕用雄等共计4名股东限制性股票共计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授予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10元,收到滕用雄等共计4名股东缴入的出资款合计人民币50,500,000.00元,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仟零伍拾万圆整,其中:增加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5,000,000.00元,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佰万圆整;增加资本公积合计人民币45,500,000.00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50,500,000.00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293,080,000.00元,股本人民币293,080,000.00元,已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8月19日出具闽华兴所(2016)验字N-00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9月13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98,080,000.00元,股本298,080,000.00元。

三、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9月1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9月26日。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080,000	44.04%	5,000,000	134,080,000	44.98%